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 吳明典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吳禾揚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170,000元（二）6,8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3年5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案外人吳禾揚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邀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共計5,855,290元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,740,531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各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貸款契約書影本3件為證。
-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牛潮埔		962		2,607	10000分之51	
2	高雄	鳳山	牛潮埔		962-2		194	10000分之5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3665	牛潮埔段96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十五層：72. 37	陽台：12.7 9	全部			
		經武路268之4號15樓		合計：72.37					
共有部分：牛潮埔段3667建號，4,066.6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4				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